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特生物《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特生物的内部控制在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在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在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控制活动（含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在评价具体内容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监督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操作规范、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职能部门并明确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公司紧跟国家关于推动生物产业发展的步伐，着力于生物技术药的研发和生产，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提高研发产品的转化率。同时，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我们将持续关注能够解决人类健康问题的重大技术，为公司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采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推动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增长。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公开聘用和选拔员工的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促进全体员工在知识、技能等方面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服务效能。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为原则，按期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选拔与培养等提供决策依据，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4）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以“正直、专业、感恩、进取”为核心，为员工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理念。各管理层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强化了风险意识，积极倡导“盯得准、盯得多、钉得深”的工作作风，要求以严谨的态度，顾全局抓重点，使管理变得更高质、更高效。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在严格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的问题。在生产和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统一。

2、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与支付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运行。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公司明确了采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了各经办人的权责，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节省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3）销售管理

公司科学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销售业务，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开票、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关键控制环节。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制定了规范的销售发票开具流程，很好的控制销售收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资信情况等建立客户档案，优化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货、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买、验收、储存与保管、盘点、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职责授权与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重点关注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及审批、调拨和转移、折旧、修理与维护、处置与报废等流程管理。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

（5）工程管理

公司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对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流程做了规定，明确了与工程项目相关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

（6）研发管理

为实现完善产品线，开拓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发展目标，公司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比例，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引进的力度。同时，公司加深了对研发过程管理的重视，修订并完善研发业务相关的管理体系，科学制定计划，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重要事项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审批、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审批等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业务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和对外投资效益；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合规、合法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8）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会计核算原则及管理（包含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存货、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负债、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明确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和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内部报告流程，有效提高了信息传递的安全性、效率性。同时，针对财务报告等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据其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审计委员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和管理层通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2%且不超过利润总额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不超过利润总额2%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 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且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查阅会议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和督促各项业务和管理等制度的实施；查阅会计资料和银行对账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海特生物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素淑 燕 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